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导论

- 一、中国法制史研究对象
- “法制”一词的现代含义一般有二种：
- [1]泛指国家的法律制度
- [2]指基于国家的法律制度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

- 《礼记·月令》：“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缮圜圜，具桎梏，禁止奸”。
- 《商君书·君臣》：“法制明则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
- 《韩非子·饰邪》：“慈恩听，则法制毁。”

- 中国法制史是一门以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及法律制度的本质、特点为其研究对象的科学

- 二、中国法律制度经历的发展阶段及各发展阶段的特点
- 奴隶制法律制度——封建制法律制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律制度——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 奴隶制法律制度
- 轨迹：形成于夏，发展于商，完善于西周，瓦解于春秋。
- 特点：
 - [1]奴隶制法由礼和刑二个方面组成
 - [2]社会主要的生产承担者奴隶被排斥于法律关系的主体之外
 - [3]法律以维护等级统治作为整个社会的法制基础
 - [4]法律内容对广大民众不公开

- 封建制法律制度
- 轨迹：形成于战国，发展于秦汉，成熟于隋唐，明清达到顶峰，解体于清末
- 特点：
 - [1]封建统治者在立法上把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农民也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 [2]法律公之于众
 - [3]汉时主张“德主刑辅”，使礼法合流，到隋时进一步把儒家的伦理道德法律化，从而使礼入于刑
 - [4]法律把家庭的父权统治作为进行国家统治的基础，视“忠”、“孝”为一体
 - [5]封建统治者习惯于用礼及超经济的刑罚手段来调整民事法律关系

- 中华法系：
- 以中国的封建法律为体系，以唐代法律为代表，以礼法结合为根本特征，以中国为中心，其影响范围及于东亚各国的法律体系。

-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法律制度
- 特点：
- [1]统治阶级继续以封建的伦理纲常作为立法、用法遵循的原则，同时又大量地引进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
- [2]法律在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同时，也维护帝国主义的侵略权益
- [3]法律制度披上了“宪政”、“民主”的外衣而行专制独裁之实。

- 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法律制度
- 特点：
- [1]法律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
- [2]司法机关是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前提下建立起来的
- [3]法律制度的内容决定于各革命阶段的性质、任务及中国共产党在各革命阶段的方针政策
- [4]法律制度适应革命战争及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的要求

- 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 特点：
- [1]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基本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法律制度为基础
- [2]国家的立法及司法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维护“四项基本原则”为根本前提
- [3]1976年前国家法制客观上由法律制度和有组织的群众政治运动相辅相成
- [4]随着社会主义由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法律制度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逐步健全完善的曲折过程

- 法律制度的共同特性
- [1]法律制度是统治阶级干预经济基础的最直接的手段
- [2]法律制度能否有效确立，决定于在国家生活中起支配作用的政治力量的守法状况
- [3]法律制度的民主化是法律制度发展的共同趋势

第二章 夏朝与商朝的法律制度

- 夏朝与商朝的法律制度
- 夏朝：前21世纪——前16世纪，经历了四百多年，共十四世，十七王。
- 商朝：前16世纪——前11世纪，经历了六百多年，共十七世，三十一王。

- 一、夏商法律的形式和主要法律
- （一）法律的形式
- 1.习惯法
- 2.制定的法律
- 3.作战前王发布的誓词和军令
- 4.王和权臣的命令、文告

- (二) 主要法律
- 1.夏朝的法律《禹刑》
- 2.商朝的主要法律
 - [1]《汤刑》
 - [2]官刑
 - [3]车服之令
 - [4]“民居”之法

- 二、夏商法律的内容特点
- （一）夏朝法律的内容特点
- 1.保证夏王统治权威的不可侵犯
- 2.保证军事行动的进行
- 3.惩处官吏的渎职行为
- 4.颁布禁令保护生活资源

- (二) 商朝法律的内容特点
- 1.以法律作工具来动员及监督百姓进行对夏的讨伐战争
- 2.以刑罚镇压百姓反抗不顺服的行为
- 3.监督官吏遵守法纪及等级之礼
- 4.确保家长统治权威而设立“不孝”罪
- 5.在婚姻制度上维护一夫一妻制
- 6.维护由“兄终弟及”到“嫡长继承”的继承制度

- 三、夏朝和商朝的刑罚种类

- (一) 夏朝的刑罚种类

- 1.五刑（辟、膻、宫、劓、墨）
- 2.孥（罚为奴隶）
- 3.赎刑（主要用于疑罪及规定免
用肉刑的人）

- (二) 商朝的刑罚种类

- 1. 沿用夏朝的“五刑”

- 2. “胥靡”刑

- 3. “放”刑

- 4. “劓殄”刑

- 5. 法外酷刑

- (炮烙之法、醢、脯、剖心)

- 四、夏朝和商朝的司法制度
- （一）司法机构
- 夏：中央审判官为“大理”
- 商：中央专职审判机构为“司寇”
- 夏朝和商朝在“大理”和“司寇”下设有“正”和“史”

- (二) 审判制度
- 1. 商朝重要案件和疑难案件的审理
- 2. “天罚”与“神判”制度
- (三) 定罪量刑的特点
- 1. 夏定罪量刑的特点是同族内部比较宽简
- [1] 对疑罪在处罚上从轻
- [2] 主张根据故意过失等方面方面的标准来定罪量刑
- [3] 主张对首恶及胁从者实行不同的刑罚
- [4] 主张刑杀不要株连子女

- 2.商朝定罪量刑的特点
- [1]只有犯意而无犯罪事实就不认为犯罪，处罚一定要根据犯罪事实
- [2]在量刑上，定罪时可重可轻的，从轻；宽免时可宽可严的，从宽